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六／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鑛議員，JP
陳耀星議員，SBS，JP

列席者：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熾輝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委員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此外，陳耀星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林婉濱議員已於會議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40/14-15 號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及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十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 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偉明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佈告板的鎢絲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認為這不但可節省電量，還可延長其壽命，並詢問需予更換的鎢絲燈共有多少個及是否整個燈具一併更換；
- 認為更換兩個鎢絲燈涉及 24,000 元工程費用昂貴；

- (3) 支持所有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並詢問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會於何時展開及需時多久；
- (4) 建議檢視該行人徑的夜間照明是否足夠；以及
- (5) 詢問該行人徑路燈的設計。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項目包括更換燈具及重新鋪設連接喉管的工程，總工程預算為 24,000 元，而當中的開支主要為人工費用；
- (2) 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及太極園工程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展開，而他於會議後會告知相關委員有關預計完工日期；
- (3) 該署會為整段改建後的行人徑加設路燈設施；以及
- (4) 建築署初步建議採用矮的路燈，該署稍後會向康文署提供設計樣式，以供選擇。

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十項新增項目共 8,485,400 元的撥款申請。

9.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檢視區內其他兒童遊樂場的地墊是否需要更換。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41/14-15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1. 黃家華議員、主席、文裕明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第 12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開展日期，以及委聘結構工程師會否增加工程的預算費用；
- (2) 詢問第 26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公園(南園)兒童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工程的完工日期；
- (3) 詢問第 27 項工程——荃灣公園露天劇場音響系統改善工程的改善項目；
- (4) 建議第 32 項工程——城門谷運動場音響系統改善工程在進行招標時需提醒承建商注意迴音過大的問題；以及
- (5) 詢問第 9 項工程——深康路遊樂場增設無障礙設施及改善工程、第 17 項工程——深井東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及第 46 項工程——汀九灣泳灘美化工程的詳細內容。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第 12 項工程涉及斜坡問題，並且有需要聘請結構工程師檢視斜坡的基本情況。在落實進一步設計後，該處會向負責管理該斜坡的房

屋署提出申請，並正準備相關文件。此外，工程的預算費用已包括聘請結構工程師的費用。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及補充綜合如下：

- (1) 第 26 項工程已完成一半，餘下工程會於今年三月展開，並於四月完工；
- (2) 第 40 項工程——荃灣曹公潭苗圃展覽室加建上蓋工程的原來預算費用為 80,000 元，但經招標後，工程的預算費用修訂為 155,000 元；
- (3) 第 27 項工程主要為更換擴音器的音箱，使音效更為集中；
- (4) 第 32 項工程預計於今年六月展開，並會提醒承建商注意迴音的問題；
- (5) 第 9 項工程已於今年二月中完工，主要增設無障礙設施，並把遊樂場的地台及桌椅翻新；
- (6) 第 17 項工程仍在策劃階段，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工程；以及
- (7) 第 46 項工程預計於今年三月中展開，主要在泳季展開前再次清理沙灘上的碎石。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2/14-15 號文件)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3/14-15 號文件)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並表示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於今年年底會進行為期六個星期的內部維修，包括重鋪天面防水層、更換舞台調光系統、加裝側舞台暖氣設施、維修觀眾席座椅及為化妝間髹漆等。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荃灣大會堂會如常開放，有關服務將不受影響。

16. 鄒秉恬議員建議為設置於演奏廳樓座的投影機安裝支架，以改善投影效果。

1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在回應時表示，他會促請負責場地管理的人員積極考慮上述意見，並在相關工程預算許可的情況下研究一併進行建議的工程。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聯絡鄒秉恬議員，表示基於結構安全的考量，有關建議需待日後再作研究和評估，故未能於是次工程期間一併進行。)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4/14-15 號文件)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19. 曾文典議員詢問馬灣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工程的最新進展。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在回應時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向地政總署提交電箱的規格及設計圖等資料，在地政總署批核電箱的掘地申請後，便可展開工程。

21.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表示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2. 陶桂英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3. 黃偉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4.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41/14-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5. 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詢問深井釣魚灣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動工日期及工程項目內容；

(2)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令青龍頭青龍灣泳灘收窄，因此促請康文署於會議後就是否會繼續開放青龍灣泳灘作泳灘用途，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3) 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燈光調節按鈕已損壞，希望盡快更換；

(4) 地區團體指出雖然早前曾聯同議員與民政處舉行會議商討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事宜，但經商討後在條例執行方面更趨嚴謹，希望民政處考慮放寬；

(5) 希望委員會可撥款更換經常在進行會議期間出現問題的手提電腦；以及

(6) 馬灣東灣泳灘與商場之間的一排樹木已很久沒有修剪，希望相關部門加以修剪，以免風季時造成危險。

康文署

民政處 26.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事宜及跟進手提電腦的問題，以及請康文署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需予修剪的樹木。

康文署

(A) 資料文件

2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45/14-15 號文件）；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設管第 46/14-15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十七日。

XI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